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88號

原告 張哲銘

被告 陳懷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7,3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7,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當庭捨棄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1年5月2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38萬7,33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原告並已交付前開款項予被告。詎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7,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明細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訂單詳情畫面等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萬7,3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（見本院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